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人社联字〔2017〕16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直属行业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程序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现将《吉林省直属行业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程序规范》印发实行。

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并认真做好当地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7年2月28日

吉林省直属行业单位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审核程序规范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等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4〕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省直属行业单位稳岗补贴审核发放程序，更好发挥稳岗补贴政策作用，特制定本规范。

一、审核内容

稳岗补贴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及环保政策情况；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上年度裁员情况；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情况。

二、审核程序

（一）材料初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由企业向省社保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见附件1）。省社保局受理企业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将企业名单分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对初审不合格的，告知不合格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

（二）部门联审。对初审合格企业，由省人社厅牵头组织省财政厅、省社保局进行联合复核，并填写《____年度失业保险稳

岗补贴审核情况记录单》（见附件 2），确定符合享受稳岗补贴条件企业和补贴金额，与其他申请材料分别存档备案。

（三）资金拨付。经联合复核确认合格的企业，由省社保局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根据《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吉社保〔2015〕62 号）规定，填制《行业单位稳岗补贴申请汇总表》，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定批复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拨付稳岗补贴资金。

三、相关要求

企业应严格按照吉人社联字〔2014〕48 号、吉人社联字〔2015〕82 号和吉人社联字〔2016〕66 号文件规定和本规范要求，如实上报申请材料和按规定使用稳岗补贴资金，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稳岗补贴资金，或超出政策范围违规使用稳岗补贴资金的，取消当年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各审核部门（经办机构）要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优化审核流程、减化审核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

四、概念解释

1. 裁员率 = 上年度企业裁减职工总人数 / （上年末企业职工总人数 + 上年度企业减少职工总人数）×100%

2. 企业裁减职工总人数是指非职工原因由企业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总人数。

3. 企业职工总人数是指与企业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总人数。

4. 企业减少职工总人数是指企业裁减职工总人数与因职工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数之和。

附件：1.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材料

2. _____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情况记录单

3. _____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

抄送：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省直各参保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材料

1. 企业关于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执行财务制度情况、上年度职工人数变化及裁员情况、参保缴费情况、拟申请稳岗补贴数额及稳定岗位计划等。其中，上年度已获得稳岗补贴资金的企业，应说明上年度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2. 《____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附件 3）；

3. 企业上年度签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企业上年度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及其他能够反映企业职工增减变化情况的证明材料；

4. 能够反映企业上年度人员工资发放和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第 1 项材料须提供一式三份，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分别备案留存；第 2-3 项材料须提供一式一份，由省人社厅备案留存；第 4 项材料须提供一式一份，由省财政厅备案留存。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情况记录单

企业名称		企业社保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拟返还稳岗补贴金额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____年度裁减职工总人数为____人，裁员率为____%，裁员情况符合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条件。 经办人员签字：_____ 时 间：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____年度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符合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条件。 经办人员签字：_____ 时 间：____ 年 月 日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已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____年度应缴纳失业保险费____万元，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____万元，符合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条件。 经办人员签字：_____ 时 间：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存档备案。

附表 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人

企业社保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应当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申请享受稳岗补贴金额	
上年度企业职工变化情况	1 月初职工总人数		12 月末职工总人数		
	新增职工总人数				
	合计				
	小计				
	小计				
	职工辞职				
	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情形由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满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				
	法院宣告失踪				
	调出				
	出国、升学、参军				
	其他情况				
裁员率					

注：申请享受稳岗补贴金额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50% 的比例计算。